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2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編

發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5
(二) 支出明細表.....	16-20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1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3-24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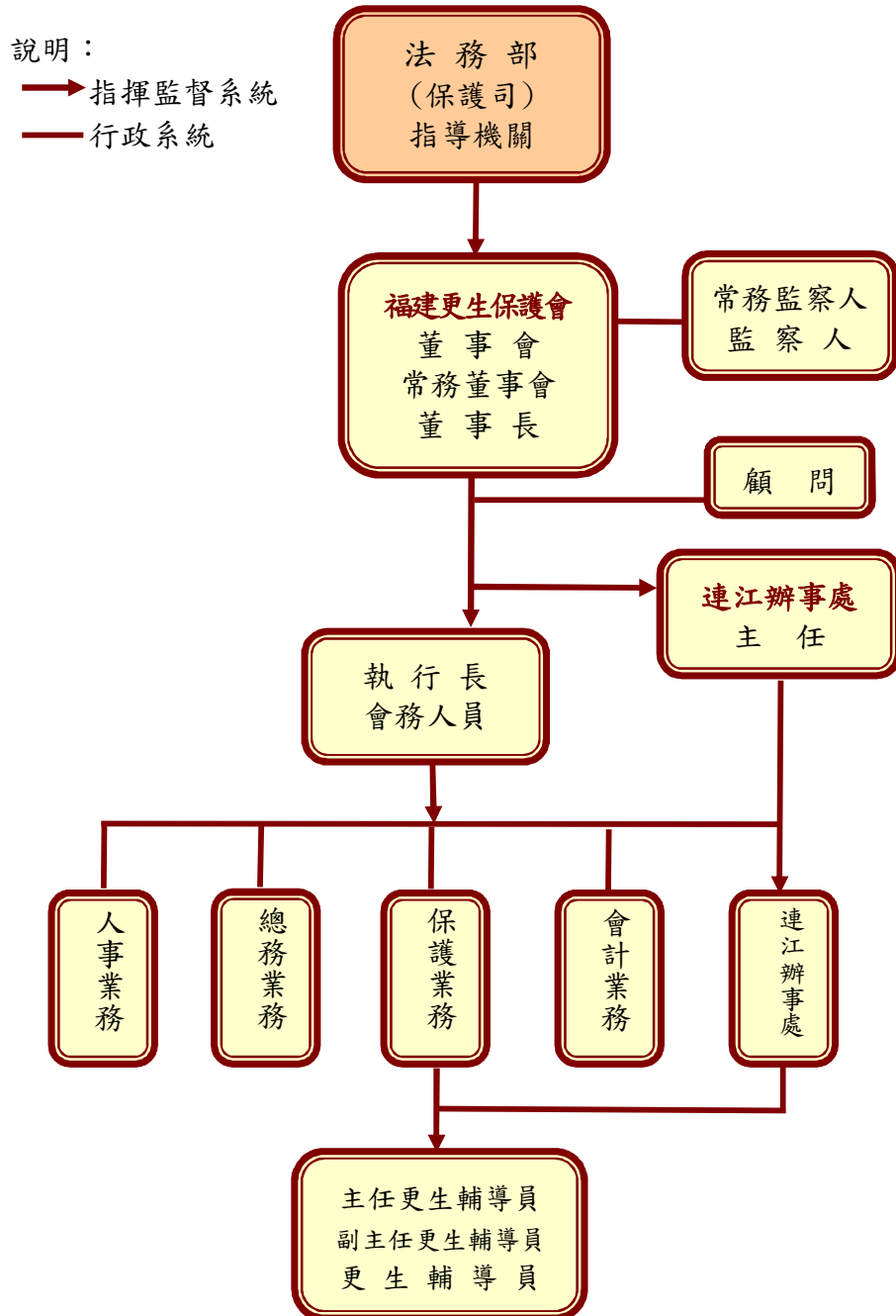
辦理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依章程規定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擔任，對外代表本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全年預計服務 250 人(4,480 人次)。

(1)推動更生人技職訓練：金門及連江參加技職訓練預估計 40 人(3,600 人次)。

①結合金門監獄(含連江分監)遴聘師資入監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技職訓練之材料、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等，幫助有需要之受刑人，在服刑期間亦能有機會學習一技之長，並適時辦理技訓產品推廣宣傳活動，爭取社會支持。

②輔導更生人參加監所外技訓，依據本會對應受保護人資助旅費、慰問金、技藝訓練補助費發放具體意見表辦理，接受保護人參加職業訓練的類別，依職訓機構規定之訓練費用全數計之，並資助訓練費、技能檢定費及所需材料費等。

③設立監所技訓作業產品專櫃展示提貨處，提供機關(構)與民眾洽購監所技訓自營作業產品之便利性與可接近性，以推展更生人作業產品，提升其社會形象及收容人復歸社會信心。

④適時辦理更生人創業產品及監所技訓產品推廣宣傳及市集活動。

(2)輔導活動：結合地檢署、地院保護管束業務，辦理監所外酒癮、毒癮、性侵害防制等輔導活動，預估輔導 40 人(200 人次)。

(3)入監輔導及關懷活動：落實法務部「貫穿式輔導」政策及政府毒品防制政策，推動更生人反毒及戒毒輔導，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預計服務 120 人(480 人次)。

①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局及金門監獄，遇案進行長期追蹤輔導或治療。

②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輔導專業人才、宗教界人士入監實施小

團體戒毒輔導。

- ③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於重大節日辦理入監關懷活動，適時向收容人表達社會關懷之意，降低反社會心態，並收穩定囚情，加強更生保護宣導之效。
 - ④調查金門監獄含連江分監收容人意願，贈送文康用品入監，以拉近本會與收容人距離，提高收容人出獄後接納更生保護之意願。
 - ⑤結合就業中心進入監所對收容人宣導正確就業觀念、找工作技巧及提供就業資訊，辦理收容人出監前求職小團體輔導、就業宣導、預先求職登記等活動。
 - ⑥針對酒癮患者，在服刑期間施以酒癮矯正處遇，灌輸正確節酒觀念，期能提昇生活品質及人際關係，有效降低過量飲酒及酒後不當行為之復發再犯。
 - ⑦購置優良讀物及期刊贈書入監(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期使受刑人利用服刑期間多充實自己，規劃未來，以順利出獄後更生輔導之銜接。
 - ⑧結合社會資源在金門監獄舉辦書法班、電影讀書會、音樂班等教化活動。
 - ⑨每月辦理更生盃文康關懷活動。
- (4)落實法務部「貫穿式輔導」及「援助家庭」理念，推動更生人及其家庭之關懷輔導及相關服務：預計服務 50 人(200 人次)。
- ①協助家庭關係不佳之收容人出獄時返家，派員護送回家並協調緩和與家人關係，援助相關資源及提供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
 - ②辦理三節關懷慰助更生人家庭活動。
 - ③配合政府疫情紓困方案及法務部援助家庭理念，購買生活必需品及發放慰問金等協助貧困案家（遇案適時辦理）。
- (5)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每三個月派員至連江直接輔導，同時推動連江分監入監輔導、就業輔導及技職訓練。
2. 間接保護：全年預計服務 117 人(762 人次)。

(1)輔導就業：預估服務 20 人(20 人次)。

①遇案輔導至協力雇主處就業。

②結合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受保護人就業。

(2)輔導就學：預計服務 40 人(80 人次)。

①依據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本會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

②推動本會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前贈送參考書，使其擁有足夠的求學資源，為整個更生人家庭留下一個希望。

③辦理輔導就學(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資助助學金及獎學金；更生人子女就學資助及成績進步獎學金、家庭學童扶助等)。

(3)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預估資助 2 人(2 人次)。

遇案依據本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急難救濟辦法等辦理。

(4)個案追蹤輔導：預估輔導 55 人(660 人次)。

①積極辦理出獄更生人輔導及保護事宜，順利做好監所內外之「貫穿式輔導」銜接，提供更生人所需之保護，預防再犯。

②依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支給個案訪視輔導及深度認輔之訪視費、交通費等。

③落實法務部「援助家庭」理念，對更生人家屬進行聯繫協調共同處理個案問題，並針對家屬面臨的困境，施予適當服務或尋求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④更生輔導員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費用。

(5)製作輔導紀錄及報表：租用多功能事務機製作輔導紀錄及報表。

(6)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進用 1 名個案管理員，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及提供各項服務措施。

3. 暫時保護：預計服務 44 人次。

(1)辦理資助更生人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服務 24 人次。

- ①資助旅費(供給機票費及車資)：資助受刑人出獄返家機票費及車資等。
- ②資助膳宿費用：提供旅途中必要之膳宿費。
- ③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辦理出獄時或其他必要旅途之護送返家或安置其他處所服務。

(2)創業小額貸款：

- ①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遇案辦理。
- ②創業貸款案實地追蹤查訪及輔導，併同個案追蹤輔導項目辦理，不另支給訪視費。

(3)業務洽詢及其他輔導：預估服務 20 人次。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轉介申請政府急難救助、創業貸款及其他業務諮詢等，並依其個別狀況提供協助。

4. 監所服務：

(1)入監輔導：

- ①辦理戶籍設於轄區之收容人出獄前個別輔導及其家屬聯繫協調事項。
- ②辦理戶籍非設於轄區之收容人出獄前輔導，並將個案困境需求之資料，通知收容人出獄後戶籍所在地更生保護會預為出獄後輔導準備。
- ③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同入監對毒品犯收容人預作出監前訪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順利出監後之追蹤輔導。
- ④邀請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協同作出監前就業輔導，預先辦理收容人求職登記及相關就業資訊，順利銜接出監後之就業輔導。
- ⑤因應地區特性，結合紅十字會辦理大陸籍收容人出監前人道關懷訪視。
- ⑥適時協助邀請雇主入監參訪，鼓勵雇主僱用更生人。

(2)入監服務：

- ①指派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進入監所對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輔導，以導正其對更生保護觀念。
- ②結合職訓單位進入監所對收容人輔導正確就業觀念、找工作技巧及提供就業資訊等服務。
- ③結合熱心顧問入監帶領讀書會及書法班，陶冶性情。
- ④結合宗教團體入監帶領基督教小團體戒毒輔導、佛教早課誦經戒毒輔導。

(二) 訓練、會議：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臨時董事會、監察人會議。
2. 工作人員業務檢討會、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
3. 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事宜。
4. 舉辦更生輔導員訓練研習會，以提昇及充實更生輔導員輔導技能；或辦理業務觀摩，吸收工作經驗。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出租資產費用)：

1. 本會更生保護大樓為提昇使用效益及充實財源，將大樓套房經營出租利用，以活絡經費，期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將整棟大樓房間出租，租賃期限 5 年。
2. 更生保護大樓依政府規定投保商業火災險、公共意外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等，並購買保全服務維護大樓資產安全(本項經費，依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3. 本會更生保護大樓非承租人租用區域之設施設備及依契約應由本會負責部分之修繕費用。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書記官長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並置會計幹事 1 人(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主計書記官兼任)、組長、幹事、助理幹事各 1 人，分掌有關事務。連江辦事處置主任 1 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及幹事 1 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毒品觀護助理員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及有關事務。

2. 更生輔導員之管理

依據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劃及辦理更生輔導員之遴聘、初訓、管理、運用及考核事項。包含更生輔導員遴選、更生輔導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登錄管理、輔導員之督導及考核。本會現有主任更生輔導員 5 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2 人及更生輔導員 12 人。

三、經費需求

112 年度經費總需求為 689 萬 2 千元，其中直接保護費 78 萬 4 千元，間接保護費 110 萬 9 千元，暫時保護費 2 萬 4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89 萬 9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 萬 6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深耕厚植金門及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並強化與矯正及觀護之銜接與連結，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效能，預防再犯。
- (二) 推展更生人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透過技訓培養更生人自食其力之信心，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意願，期使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 (三) 強化個案更生保護家庭支持方案，落實「援助家庭」理念，重建家庭功能，提供社會適應、生存與生活技能的訓練、建立更生保護網絡。
- (四) 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開創更生保護新猷。
- (五) 改善設施，活化更生保護會資產，以充實財源。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8 萬 4 千元，增加 64 萬 6 千元，約 11.57%，主要係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6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萬 3 千元，增加

7 萬 9 千元，約 13.55%，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6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6 萬 7 千元，增加 72 萬 5 千元，約 11.76%，主要係增列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等費用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萬 8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69 萬 7 千元，係收取利息 41 萬 2 千元、現金股利收入 25 萬元、短期貸墊款 3 萬 5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4 萬 4 千元，係增加機械及設備 4 萬 4 千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5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604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519 萬 1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7,982 萬 8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7,982 萬 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110)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47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14 萬 1 千元，減少 43 萬 9 元，約 8.54%，主要係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1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2 萬元，增加 49 萬 6 千元，約 80%，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益增加所致。

3. 業務支出決算數 52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76 萬 1 千元，減少 46 萬 8 千元，約 8.12%，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及擲節各項支出，致業務及管理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4.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2 萬 6 千元，與預算無列數相較，增加 52 萬 6 千元，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益增加

及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概述

1. 直接、間接、暫時保護：辦理技藝訓練 7,192 人次 (4 班別)，春節慰助及新冠疫情紓困 273 人次 (89 案家)，輔導就業 59 人次，輔導就學 82 人次，訪問受保護人 729 人次，資助旅費 2 人次，資助膳宿費 1 人次，護送其他處所 1 人次，創業貸款等其他業務 41 人次。
2. 會議及宣導：主辦各類會議 803 人次 (111 場)，參加各類會議 17 人次 (14 場)，入監個別輔導 284 人次，業務宣導 104 人次，入監辦理文化活動 674 人次 (12 場)，辦理及參加各類活動及入監關懷活動 1,531 人次 (74 場)，大眾傳播宣導 67 次，編製文宣 6 次 (6,125 份)，發送文宣 6,079 次共 6,375 份。

二、上 (111) 年度已過期間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591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512 萬元，增加 79 萬 2 千元，約 15.4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2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8 萬 1 千元，增加 2 萬 5 千元，約 13.81%，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274 萬元，較預計數 308 萬 8 千元，減少 34 萬 8 千元，約 11.27%，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工作及業務活動尚在執行所致。
- (四) 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83 萬 7 千元，較預計無列數，增加 83 萬 7 千元，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損失增加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54 萬 2 千元，較預計賸餘數 221 萬 3 千元，增加 32 萬 9 千元，約 14.8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818	100.00	收入	6,892	100.00	6,167	100.00	725	11.76	
4,702	80.82	業務收入	6,230	90.39	5,584	90.55	646	11.57	
3,208	55.14	補助收入	4,606	66.83	3,280	53.19	1,326	40.43	
3,208	55.14	政府補助收入	4,606	66.83	3,280	53.19	1,326	40.43	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096	18.84	租金收入	1,096	15.90	1,096	17.77	-	-	
1,096	18.8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096	15.90	1,096	17.77	-	-	
398	6.84	其他業務收入	528	7.66	1,208	19.59	-680	-56.29	
398	6.84	捐贈收入	528	7.66	1,208	19.59	-680	-56.29	預計捐贈收入減少。
1,116	19.18	業務外收入	662	9.61	583	9.45	79	13.55	
1,116	19.18	財務收入	662	9.61	583	9.45	79	13.55	
361	6.20	利息收入	412	5.98	361	5.85	51	14.13	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755	12.98	投資賸餘	250	3.63	222	3.60	28	12.61	預計股票現金股利收入增加。
5,293	90.98	支出	6,892	100.00	6,167	100.00	725	11.76	
5,293	90.98	業務支出	6,892	100.00	6,167	100.00	725	11.76	
908	15.61	保護費用	1,917	27.81	1,304	21.14	613	47.01	
560	9.63	直接保護費	784	11.38	863	13.99	-79	-9.15	
346	5.95	間接保護費	1,109	16.09	417	6.76	692	165.95	預計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費用增加。
3	0.05	暫時保護費	24	0.35	24	0.39	-	-	
822	14.13	出租資產費用	899	13.04	899	14.58	-	-	
822	14.13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899	13.04	899	14.58	-	-	
3,562	61.22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6	59.14	3,964	64.28	112	2.83	
3,562	61.22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6	59.14	3,964	64.28	112	2.83	
526	9.04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1.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 營業外支出前年度決算數10元係現金股利匯款手續費，因未達千元，故不列入本表表達。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662	係銀行存款利息及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6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19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412	係銀行存款利息。
收取股利	250	係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短期貸墊款	35	
減少短期貸墊款	35	係收回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增加機械及設備	-44	係購置個人電腦1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2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3,100	-	3,100	
創立基金	3,100	-	3,100	法務部捐助3,000千元及民間捐助100千元。
累積餘絀	76,728	-	76,728	
累積賸餘	76,728	-	76,728	
合 計	79,828	-	79,82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702	業務收入	6,230	5,584	
3,208	補助收入	4,606	3,280	
3,208	政府補助收入	4,606	3,280	法務部專款補助4,236千元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補助收入370千元。
1,096	租金收入	1,096	1,096	
1,09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096	1,096	本會更生保護大樓租金收入。
398	其他業務收入	528	1,208	
398	捐贈收入	528	1,208	預計社會各界捐款收入。
1,116	業務外收入	662	583	
1,116	財務收入	662	583	
361	利息收入	412	361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755	投資賸餘	250	222	本會所持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5,818	總 計	6,892	6,167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293	業務支出	6,892	6,167	
908	保護費用	1,917	1,304	
560	直接保護費	784	863	
185	服務費用	410	494	
2	郵電費	-	-	
54	旅運費	60	60	每三個月派員至連江直接輔導，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出差費，預估60千元。
-	保險費	-	4	
1	一般服務費	-	-	
129	專業服務費	350	430	1. 遴聘師資入監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職訓練活動，預估20千元。 2. 遴聘師資辦理監所外酒癮、毒癮、性侵害防制等輔導活動，預估310千元。 3. 遴聘師資入監針對酒癮患者施以酒癮矯正、灌輸正確節酒觀念等輔導活動，預估20千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	114	109	
53	使用材料費	80	80	遴聘師資入監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技職訓練活動材料費，預估80千元。
16	用品消耗	34	29	1. 辦理監所外酒癮、毒癮、性侵害防制等輔導活動之文具及會場雜支，預估15千元。 2. 辦理入監就業輔導活動，預估2千元。 3. 結合社會資源入監舉辦書法班、電影讀書會、音樂班等教化活動，預估5千元。 4. 辦理更生盃文康關懷活動之獎品等，預估12千元。
18	租金與利息	-	-	
18	設備租金	-	-	
288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60	260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88	資助及補助費	260	260	1. 輔導更生人參加監所外技訓，資助技藝訓練補助費等，遇案辦理。 2. 適時辦理更生人創業產品及監所技訓產品推廣及市集活動，預估50千元。 3. 結合社會熱心公益團體於重大節日辦理入監關懷活動，捐助電話卡及應景食品等，預估40千元。 4. 調查金門監獄含連江分監收容人意願，購置文康用品入監，預估10千元。 5. 購置優良讀物及期刊贈書入監(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期使受刑人利用服刑期間多充實自己，以順利出獄後更生輔導之銜接，預估10千元。 6. 落實法務部「貫穿式輔導」及「援助家庭理念」，推動更生人及其家庭之關懷輔導等服務，預估150千元：①辦理金門及連江收容人返家服務、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②辦理三節關懷慰助更生人家庭活動；③配合政府疫情紓困方案及法務部援助家庭理念，購買生活必需品及發放慰問金等協助貧困案家。預估服務50人(200人次)。
346	間接保護費	1,109	417	
103	服務費用	804	132	
103	一般服務費	804	132	1. 更生輔導員訪視費用120千元： ①積極辦理出獄更生人輔導及保護事宜，順利做好監所內外之「貫穿式輔導」銜接，提供更生人所需之保護，預防再犯；②依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支給個案訪視輔導及深度認輔之訪視費、交通費等。預估輔導55人(660人次)。 2. 更生輔導員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費用12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個案管理員1名人力之薪資、加班費、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團體意外險等672千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	材料及用品費	25	5	
-	用品消耗	25	5	1. 結合就業中心辦理就業輔導活動用品5千元，預估輔導就業20人(20人次)。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辦公OA設備等20千元。
18	租金與利息	40	40	
18	設備租金	40	40	租用多功能事務機製作輔導紀錄及報表，預估40千元。
225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40	240	
225	資助及補助費	240	240	1. 輔導受保護人就學220千元：①依據本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辦理。②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前贈送參考書。預估扶助40人(80人次)。 2. 輔導受保護人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20千元：遇案依據本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急難救濟辦法等辦理，預估資助2人(2人次)。
3	暫時保護費	24	24	
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4	24	
3	資助及補助費	24	24	1. 資助受保護人出監返籍交通及膳宿費24千元：①資助旅費：資助受刑人出獄返家機票費及車資。②資助膳宿費用：資助受刑人出獄返家旅途中必要之膳宿費。③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配合矯正機關辦理出獄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預估服務24人次。 2. 因應受保護人個別狀況，提供業務洽詢及其他輔導，預估服務20人次。
822	出租資產費用	899	899	
82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899	899	
3	服務費用	80	80	
3	修理保養費	80	80	更保大樓非承租人租用區域之各項設施、設備及依契約應由本會負擔之損壞修繕費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819	819	
81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19	819	依各類資產折舊率提列折舊。
3,562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6	3,964	
3,562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6	3,964	
3,140	用人費用	3,348	3,335	有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2,258	薪資	2,423	2,395	1. 辦理本會各項業務之專任人員3人薪津2,144千元。 2. 兼任本會業務人員5人兼職費186千元。 3. 召開董事會(2次)、監察人會議、臨時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費93千元。
131	超時工作報酬	180	168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5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22千元等。
380	獎金	352	388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73千元及考核獎金179千元。
121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30	125	按月提撥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130千元。
243	員工保險費	255	251	依法負擔之勞保費135千元及健保費(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0千元。
8	福利費	8	8	員工生日禮金8千元。
306	服務費用	576	501	
16	水電費	30	30	金城辦公室日常用水、用電。
36	郵電費	35	35	郵寄辦公文件及電話費等。
61	旅運費	135	60	1. 機關人員出差及參加會議等費用。 2. 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等交通費。 3. 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92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00	200	1. 印製預(決)算書、業務報告、各項單據及簿冊費用等50千元。 2. 製作更生保護、反毒、輔導活動等用品50千元。 3. 辦理更生保護節或更生振興市集活動100千元。
16	修理保養費	40	40	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	保險費	2	2	各項財產保險及汽、機車強制險。
8	一般服務費	4	4	存款餘額證明及匯款手續費。
17	專業服務費	30	30	辦理員工及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
60	公共關係費	100	100	應業務需要之婚喪賀儀等公共關係費用。
69	材料及用品費	99	75	
8	使用材料費	15	15	公務車油料費等。
61	用品消耗	84	60	辦公用品、OA設備及報章雜誌等。
3	租金與利息	2	3	
3	地租及房租	2	3	召開董事會(2次)、常務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租用場地費。
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	40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40	依各類資產折舊率提列機械及設備折舊1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千元及什項設備折舊15千元。
6	稅捐與規費	10	10	
6	規費	10	10	車輛及其他依法應繳之規費。
5,293	總 計	6,892	6,167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44	購置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個案管理員個人電腦1臺。
總 計	44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80,432	資 產	80,432	80,432	-
55,918	流動資產	57,598	56,782	816
4,262	現金	6,042	5,191	851
4,112	銀行存款	5,892	5,041	851
150	零用及週轉金	150	150	-
51,556	流動金融資產	51,556	51,556	-
3,38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9	3,389	-
1,27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78	1,278	-
46,8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889	46,889	-
100	短期貸墊款	-	35	-35
100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35	-35
3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	-	-
35	長期貸款	-	-	-
35	長期貸款	-	-	-
4,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4	4,191	3
4,071	土地	4,071	4,071	-
4,071	土地	4,071	4,071	-
9	機械及設備	52	25	27
75	機械及設備	149	105	44
-6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7	-80	-17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36	-9
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4	894	-
-84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67	-858	-9
74	什項設備	44	59	-15
1,981	什項設備	1,981	1,981	-
-1,90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937	-1,922	-15
20,278	投資性不動產	18,640	19,459	-819
20,278	投資性不動產	18,640	19,459	-819
37,510	投資性不動產	37,510	37,510	-
-17,23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8,870	-18,051	-819
80,432	資產合計	80,432	80,432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604	負債	604	604	-
604	流動負債	604	604	-
20	應付款項	21	21	-
12	應付帳款	12	12	-
9	應付代收款	9	9	-
583	預收款項	583	583	-
583	預收收入	583	583	-
604	負債合計	604	604	-
79,828	淨值	79,828	79,828	-
3,100	基金	3,100	3,100	-
3,100	基金	3,100	3,100	-
3,100	創立基金	3,100	3,100	-
76,728	累積餘絀	76,728	76,728	-
76,728	累積賸餘	76,728	76,728	-
76,728	累積賸餘	76,728	76,728	-
79,828	淨值合計	79,828	79,828	-
80,4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0,432	80,432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董事長	1	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
(二)常務董事	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董事	10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四)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五)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六)執行長	1	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書記官長兼任。
(七)辦事處主任	1	本會連江辦事處主任由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
(八)幹事	2	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主計書記官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毒品觀護助理員兼任。
合 計	22	
二、專任人員		
(一)組長	1	
(二)幹事	1	
(三)助理幹事	1	
合 計	3	
總 計	25	

財團法人福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一、兼任人員			
(一)董事長	42	-	-
(二)常務董事	20	-	-
(三)董事	50	-	-
(四)常務監察人	8	-	-
(五)監察人	15	-	-
(六)執行長	36	-	-
(七)辦事處主任	42	-	-
(八)幹事	66	-	-
合 計	279	-	-
二、專任人員			
(一)組長	867	75	146
(二)幹事	690	63	112
(三)助理幹事	587	42	94
合 計	2,144	180	352
總 計	2,423	180	352

更生保護會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資遣及 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	1	-	-	43
-	1	-	-	21
-	1	-	-	51
-	-	-	-	8
-	-	-	-	15
-	1	-	-	37
-	1	-	-	43
-	1	-	-	67
-	6	-	-	285
52	91	3	-	1,234
42	81	3	-	991
36	77	2	-	838
130	249	8	-	3,063
130	255	8	-	3,348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 保護費	間接 保護費	暫時 保護費	投資性不 動產費用	業務及管 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3,348	3,348
薪資	-	-	-	-	2,423	2,423
超時工作報酬	-	-	-	-	180	180
獎金	-	-	-	-	352	352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130	130
員工保險費	-	-	-	-	255	255
福利費	-	-	-	-	8	8
服務費用	410	804	-	80	576	1,870
水電費	-	-	-	-	30	30
郵電費	-	-	-	-	35	35
旅運費	60	-	-	-	135	195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	-	-	-	200	200
修理保養費	-	-	-	80	40	120
保險費	-	-	-	-	2	2
一般服務費	-	804	-	-	4	808
專業服務費	350	-	-	-	30	380
公共關係費	-	-	-	-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用	114	25	-	-	99	238
使用材料費	80	-	-	-	15	95
用品消耗	34	25	-	-	84	143
租金與利息	-	40	-	-	2	42
地租及房租	-	-	-	-	2	2
設備租金	-	40	-	-	-	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819	41	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41	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	819	-	819
稅捐與規費	-	-	-	-	10	10
規費	-	-	-	-	10	1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60	240	24	-	-	524
資助及補助費	260	240	24	-	-	524
總 計	784	1,109	24	899	4,076	6,892

